# 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

## -GR22002820254420

账单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 产品期次编号 | 产品名称 | 币种 | 期限（天） | 起息日 |
|---|---|---|---|---|
| GR22002820254420 | 2025年第442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产品 | 人民币 | 382 | 2025/12/26 |
| 到期日 | 挂钩标的 | 观察期间 | 观察水平1 / 观察水平2 | |
| 2027/01/12 |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 | 2025/12/26至2027/01/08 | 161.265 / 151.125 | |
| 投资者类型 | 产品募集规模（元）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元） | |
| 个人客户 | 66,574,000.00 | 1.30%至2.10% | 486,304.56 | |

**持仓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投资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

NJCB

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将其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本行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本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严格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结构性存款销售文本全面、客观反映结构性存款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确保客户了解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性质和潜在风险，自主进行投资决策。本行按照约定在南京银行官方网站披露结构性存款的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